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公司证券简称由“利源精制”变更为“利源股份”，启用日期为2023年5月19日。

一、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说明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“利源精制”变更为“利源股份”，英文简称由“LYPM”变更为“LIYUAN”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。

二、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

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为进一步强化企业形象与品牌价值，公司将证券简称变更为“利源股份”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变更后的证券简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（2023年2月修订）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，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公司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。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起，公司证券简称由“利源精制”变更为“利源股份”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。

2、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